

证券代码：873891

证券简称：科荣达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荣达”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龙头”）、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翔业”）、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数创”）、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创投”）、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任彦龙与福建龙头签订《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任彦龙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

(2) 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2 其他回购情形。以下其他回购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未免疑义，如出现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乙方应于其或目标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回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

(2) 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或

(3)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

(4)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或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1.3 回购通知。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或第 1.2 条所述任一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购通知”）。

1.4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持科荣达股份认购金额*〔1+价款支付日至回购通知送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6%〕-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1.5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相当于相应回购价格的全部款项。

2、双方权利义务

2.1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所述并购事件，甲方有权择一行使下列权利：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该第三方；或

(2)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易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行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导致其控股股东地位（乙方及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发生变化。

2.3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融资（“拟议增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提出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若目标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甲方与该等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议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尽力促成甲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其他股东同意。

根据认购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放弃《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确认《股东协议》第 2.3 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4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融资或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相应的购买价、出售价或转换价低于本次认购价格的（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次认购价格与新低价格的差额乘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由乙方一次性进行现金补偿。

三、任彦龙与厦门翔业签订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东）：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

1、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

（2）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2 其他回购情形。以下其他回购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未免疑义，如出现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乙方应于其或目标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回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

（2）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或

（3）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

(4)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或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1.3 回购通知。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或第 1.2 条所述任一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购通知”）。

1.4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持科荣达股份认购金额*[1+价款支付日至回购通知送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6%]-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1.5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相当于相应回购价格的全部款项。

2、双方权利义务

2.1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所述并购事件，甲方有权择一行使下列权利：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该第三方；或

（2）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易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行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导致其控股股东地位（乙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发生变化。

2.3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融资或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相应的购买价、出售价或转换价低于本次认购价格的（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次认购价格与新低价格的差额乘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由乙方一次性进行现金补偿。

四、任彦龙与广东数创、粤科创投、粤科基金签订《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东）：

甲方 1：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

1、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以甲方同意的估值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2 回购通知。

甲方于知道回购情形触发后一年内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1.3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持科荣达股份认购金额*[(1+价款支付日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款项之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6%]-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注：计算天数包含实际出资日和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的当天。

1.4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

五、备查文件

1. 任彦龙与福建产投签订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 任彦龙与厦门翔业签订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 任彦龙与广东数创、粤科创投、粤科基金签订《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